

证券代码：688218

证券简称：江苏北人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4,3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4,3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稼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8）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9）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0）2023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1）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2)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13)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定坤	中国	智能装备板块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140,000	44,800	32.00%
小计				140,000	44,800	32.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合计3人)				130,000	39,520	30.40%
总计(4人)				270,000	84,320	31.23%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6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4,320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8,517,405	84,320	118,601,72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18,517,405 股增加至 118,601,725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10904 号），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实际收到 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资本总额共计人民币 586,024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84,32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2024 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9.65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18,601,725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4,32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7%，对公司最近一起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 日